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 15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B 包

合 同 书

甲方：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襄城县环保局

乙方：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15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3-28)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详见附表一)，合同总价款为

小写：3022300.00元(大写：叁佰零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二、货物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中标后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全部仪器的附件，包括标准附件、仪器操作说明书，必要软件及软件说明书，必要的零配件与附属设备(固定架、电缆、teflon采样连接管等)安装附件，实时数据采集指令、历史监测数据回补指令、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查询指令和与质控操作相关的指令(包括气路控制指令、仪器背景值读取与修改指令、监测值修改斜率读取与修改指令)。

2、中标后提供所供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仪器正常状态参数上下限等信息；所有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参数、质控措施，均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实现与国家、省和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管理平台或质控监测管理平台无缝对接联网，满足国家、省和市数据采集、传输、审核等业务工作要求(联网过程中产生的软、硬件升级改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保证仪器设备具备为统一数据采集预留软硬件接口的功能。

4、免费提供所供货物的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6、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一年(国家三包有相关规定的，执行国家三包规定，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上门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

具备正常使用及符合验收条件。

货物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

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 1、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乙方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要求。依照《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等相关监测规范,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以及与其他在用辅助设备、质控设备的匹配连接。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测试时不得影响乡镇站已有设备(颗粒物)的正常运行。测试完成后形成验收报告,并通过组织验收。

五、付款程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 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联网、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剩下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六、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 保质、按期履行。质保提供全新正规产品, 不得以次充好; 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收货物、拒绝验收的，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05%违约金。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本合同规定情形和《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1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工作，经甲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 2.2 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

- 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60日的；

- 2.4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十、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就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襄城县八七路司法环保大楼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百福街13号(龙祥苑)23号楼75号

3. 甲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短信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短信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4. 甲乙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其它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履行地：河南省襄城县。

甲方：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襄城县八七路司法环保大楼
委托代理人：李卫民
联系电话：41025004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河南秉德盈科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百福街13号23号楼75号
委托代理人：张艳
联系电话：0371-571647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105 0180 3608 0000 2772
签订时间：

附表一：供货内容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厂家
1	二氧化硫分 析仪	聚光科技 AQMS-500	套	5	94000.00	470000.00	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2	二氧化氮分 析仪	聚光科技 AQMS-600	套	5	94000.00	470000.00	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3	一氧化碳分 析仪	聚光科技 AQMS-400	套	5	94000.00	470000.00	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4	臭氧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300	套	5	94000.00	470000.00	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5	动态校准仪	聚光科技 AQMS-200	台	5	72900.00	364500.00	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6	零气发生器	聚光科技 AQMS-100	台	5	42500.00	212500.00	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7	辅助设备	聚光科技 定制	套	5	38160.00	190800.00	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8	数据采集传 输	聚光科技 SPMS-100	项	5	74900.00	374500.00	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大写：叁佰零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3022300.00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环境保护局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采购人、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17日上午09:00，进行了采购编号为襄财招标采购-2023-28 的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15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B包开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次政府采购项目B包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大写：叁佰零贰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30223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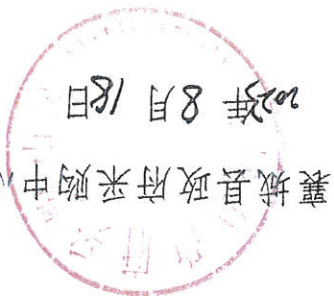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凭此确认书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原件1个工作日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